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之规定，本公司2010年末将原先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73.13万元（含利息收入）。

2、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4 号），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305,0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计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83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94,169,959.64 元。本次募集资金 2,199,999,959.64 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64 号验资报告；扣除 5,000,000.00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净额人民币 2,194,999,959.64 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510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0,414.79 万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10,073.1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901040013128	2,017.46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1090339100120109241422	139.2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170003845	7,916.44
合计			10,073.13

（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	95,783	95,0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	125,000 (其中 60,000 用于偿还借款)
	总 计	220,783	22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储安排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901040015289	20,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95800007484449	75,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95522333	99,5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6679	25,000
合 计			219,500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6,305,044 股募集的资金用于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仍将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资金投向如下：

- (1) 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 (2) 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人民银行证监发〔2004〕78 号），“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国人民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具有本金安全、风险低、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特点，符合公司“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原则可作为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额度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 9.5 亿元，投资额度内上述两个投资品种的具体构成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5、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授权管理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业务需要，适时引入不同的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金融机构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近期为公司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系为：截至目前，银华基金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持有大北农股票，持股比例不超过 5%。同时，银华基金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也持有一定数量的大北农公司债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5) 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五、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此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的，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式，提升募集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效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收益稳定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规范、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